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2072號

原告 大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棋凱

被告 羅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51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元1,000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9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前由對向失控滑行碰撞，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有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33,600元、4日營業損失5,944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,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車失控碰撞系爭車輛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信

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理。

四、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是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8月5日，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16,7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670元（ $16,700 \div 10 = 1,670$ ），與工資16,900元及營業損失5,944元，合計為24,514元，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張育誠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